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招生簡章

#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學校地址:

(校 本 部):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網址:http://www.nthu.edu.tw/

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 (03)5715131轉各分機

#33001~33006

#31300~31303 \ 31385 \ 31398 \ 31399

傳真:(03)5721602、5743034

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 <u></u> 量

壹、報考資格	2
貳、報名規定事項	4
參、甄選	8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9
伍、複查成績辦法	9
陸、報到	10
柒、註冊入學	10
捌、附註	11
玖、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12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25
附表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26
附表三-A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附表三-B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28
附表三-C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29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113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學習資料表 (樣張)	30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樣張)	36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 實驗教育相關名冊	40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41
附錄四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視同偏遠地區詳表	
附錄五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43
附錄六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附錄七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52
附錄八 國籍法(摘錄第3條、第4條)	53
附錄九 考生畢(肄)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代碼表	54

#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10.5(四)~10.11(三)	網路報名、繳費、上傳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作業 註:為使推薦人有較充裕時間填寫推薦內容,推薦函填寫截 止期限至10月16日(一)中午12:00止(以台灣時間為準)。
	10.12(二)~10.24(二)	招生策略中心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112年	10.25(三)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開始辦理初、複試。初試結果、複試流程及相關資訊皆由各學系(班/組)通知,請考生注意各學系(班/組)網頁公告。
	12.15(五)	上午10時放榜(資工系除外);榜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12.15(五)~12.22(五)	已放榜學系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2.25(一)以前	已放榜學系之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2.28(四)	下午4時,資工系放榜
	12.28(四)~113.1.4(四)	資工系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1.5(五)以前	資工系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3年	2.29 (四)	已報到正、備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3.4 (-)	備取遞補作業截止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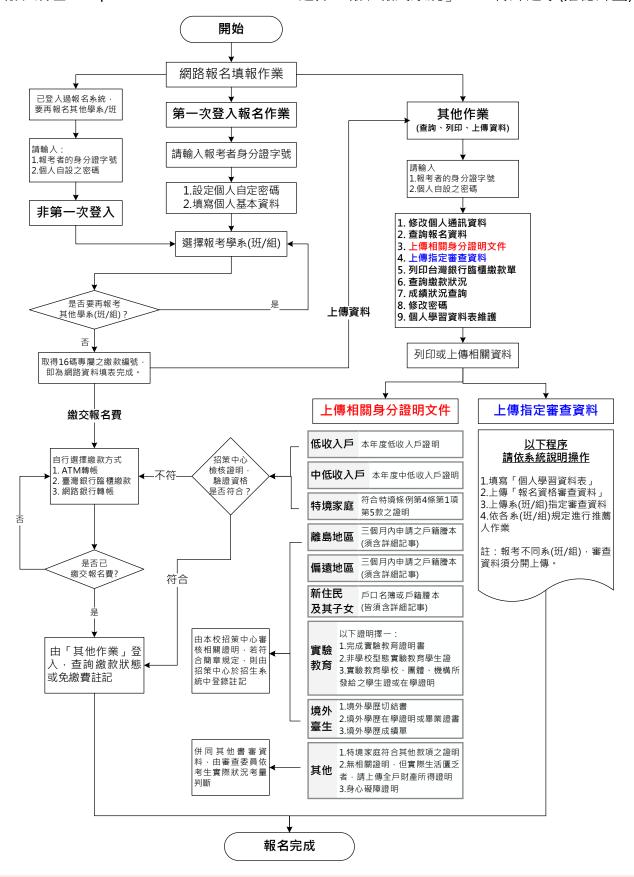
-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5131轉分機31301、31399、33002~ 33006各分機
-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 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 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 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 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s.site.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 ◎特別注意◎

- 1.考生須在10月11日下午5點前完成:1.上網報名、2.繳交報名費、3.上傳審查資料,以上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 2.推薦函作業填寫截止期限為10月16日(一)中午12:00止(以台灣時間為準),再請提醒推薦人注意。

#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本招生管道之宗旨為招收具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者,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招生對象包含具特殊才能(如: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雙語或多語能力、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學術活動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現)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背景(如: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有ACT或SAT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亦歡迎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等身分考生報考。

本招生另針對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請參閱附錄八)申請歸化許可者, 於清華學院學士班乙組提供專案外加名額(以下簡稱新住民專案)。

#### 一、下列三項需同時符合,始得報考: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一)。
- (三)符合本校各學系(班/組)訂定之條件者。

##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境外臺生」係指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於境外就學者,境外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簽立切結書,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表三-A、B、C),並掃描成pdf檔,併同審查資料項目第 2 項「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於錄取後報到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經查核確認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三)「實驗教育學生」本校依實驗教育三法規範下之類別採認,高中(職)學習階段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時間接受「學校型態」、「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個人(自學)、團體、機構等。
  -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詳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各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https://www.k12ea.gov.tw/Tw,或本簡章附錄二)。
  - 2.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所列最新一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https://www.k12ea.gov.tw/Tw,或本簡章附錄二)。
  -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辦理之教育,包含:「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 (1)同時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學校發給之學生證及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

公文;

- (2)未具高中學籍者,應提供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必要時應提供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 (3)已畢業者,應提供「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書」(含就學軌跡)。
- 4. 另依同條例第30條:「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 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四)歡迎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之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等身分考生報考,而各學系(班/組)可自訂是否列入優先考量(需檢具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本招生「逆境向上」定義為:「於求學歷程相對資源不足情況下,仍積極進取並努力向學者」,各身分之定義詳列如下:

## 1. 離島(請參閱附錄三)

- (1) 係指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2條定義,包括澎湖縣、 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離島地區 學生」定義係參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3條之適用對象, 指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 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的學生。於未設 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 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 之。
- (2) 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三個月內申請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於報名系統上傳)。

#### 2. 偏遠地區 (請參閱附錄四)

- (1) 本招生所定義「偏遠地區學生」之適用對象為接受並完成高中(職)教育期間設籍 於下述「偏遠地區」或「視同偏遠地區」之學生。
  - A.「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偏遠地區』 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109 年12月底统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51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 市、區)人口密度130人/平方公里(651×1/5=130)以下列為偏遠地區,計86 鄉(鎮、市、區)符合上述「偏遠地區」標準。
  - B.「視同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a.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b.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109年度符合此條件者計9個鄉(鎮、市、區)。

- (2) 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三個月內申請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於報名系統上傳)。
- 3. 新住民及其子女
- (1) 此「新住民」係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 國民締結婚姻前,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且居住於國外者。「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 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
- (2) 符合本項資格者,應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資料證明文件(於報名系統上傳)。

#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 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註:如無相關經濟弱勢之證明,但實際生活匱乏者,請檢附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全戶係指父母親、兄、弟、 姊、妹、含考生本人)。得依其經濟狀況由招生委員會審核後酌列為「無證明之經 濟弱勢生」背景考量,但報名費不予減免。

## 5. 特殊境遇家庭(請參閱附錄五)

- (1)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註:符合上述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此類經濟弱勢生如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並入學者,本校提供「旭日獎學金」,入學第一年核給10萬元獎學金,第二年起依「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規定,前一年學業成績達標準則可續領或依個人經濟狀況變動酌予調整。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最多四年。無相關經濟弱勢之證明但實際生活匱乏者,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並經旭日獎學金委員會審定後亦可核發。旭日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見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http://sa.site.nthu.edu.tw/p/404-1480-164455.php?Lang=zh-tw

(五)「新住民專案(外加名額)」:本校另針對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請參閱附錄八)者,提供專案外加名額,考生應於報名時提供「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請參閱附錄七)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考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112 年 10 月 5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11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
- (二)符合簡章規定之實驗教育學生、境外臺生、離島、偏遠地區、新住民及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第4條第1項第5款)、無證明之經濟弱勢生等身分者,報名時應於系統依適用身分,上傳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確認後登錄,考生亦可於系統上確認身分審定結果。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上傳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 (三)線上審查之指定繳交資料電子檔(含各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需於報名截止前上 傳完畢,未上傳完成者概不退費(各項指定繳交資料完成與否請自行於系統內查看繳交 狀態)。
- (四)本校特殊選才招生除藝術設計學系創作組與設計組不得同時報考外,不限制考生報考學系(班/組)數。
-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學系(班/組)(指每一學系代碼),需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報名手續說明繳費。
  - (二)符合簡章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第4條第1項第5款)考生免繳報 名費,另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請此類考生上 網報名時,依系統說明上傳相關證明,並完成身分認證核錄,未能依前述說明完成者, 恕不予減免,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 (三)報名費轉帳收據或相關證明請自行保留備查。

#### 四、報名手續

詳閱 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 以下程序於報名期間內可同步進行: A.繳交報名費、B.上傳指定繳交資料、C.進行推薦函作業

#### (一)報名網址:

- 1.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點選「招生專區」→點選「報名報到系統」 之選項→選擇「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 2.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點選「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選擇「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1.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 2.報名系統中「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學系(班/組)選填動作:
    - (1)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報名手續。
    - (2)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指定繳交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 3.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

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表一或至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後,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

(2)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 (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13 年 6 月高中畢業。 \*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12學年度)畢業
6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63	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實驗教育
64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個人(含自學)
6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團體、機構
6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
70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71	五專肄業(修讀四年級以上,因故休學或退學或未能畢業)
7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七年一貫制學校(高中3年+大學4年)
7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七年一貫制學校(專科5年+大學2年)
74	高中(職)以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75	其他同等學力

- (3)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4)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 4. 繳交報名費方式:

- (1)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 A.轉帳確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 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 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2)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從報名系統印出 「臨櫃繳費單」 → 持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 繳交報名費 → 請將繳費存根第二聯 留存備查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者,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21602或5743034),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向銀行確認。

- (3)網路銀行 ATM 轉帳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 5.上傳審查資料:
  - (1)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審查資料(含各學系(班/組)指定繳交資料)依「系(班/組)指定 審查資料」項目,分項儲存成電子檔(限 pdf 格式,單一檔案不得超過 10MB),並 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 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申辦作業。

## (2)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 A.學歷證明 (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等)。
  - a.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學力代碼勾選 <u>61、62、63</u>者):繳交學生證掃描檔(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 11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
  - b.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同時具有高級中學學籍者(學力代碼勾選 <u>66</u>者):繳交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或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 C.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力代碼勾選 <u>64、65</u>者):繳交「高級中等教育階 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掃描檔(含正、反面)、核定實驗教育計畫 之公文及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相關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無此學生身分證者,請填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格式詳簡 章附表二)後上傳。

- d.已畢業者:學力代碼勾選 <u>60</u>者,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學力代碼勾選 <u>64、</u> <u>65、66,且已完成高中階段實驗教育</u>者繳交「完成實驗教育證書」(含就學軌跡) 掃描檔。
- **e.其他同等學力**(學力代碼勾選 <u>70~76</u>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如: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明。
- f.<u>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簽立切結書(附表三-A、B、C),並掃描成 PDF 檔,併</u>同學歷及成績證明上傳。
- B.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即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之成績單,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學生請上傳機構或團體出具之「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書」或「學習狀 況報告書」(限30頁內),封面請加註核定公文號或所屬學籍機關核定狀況。
- C.身分證明文件:
  - 甲、報考「清華學院學士班乙組」新住民專案之考生,應依規定上傳「歸化國籍 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 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非報考「清華學院學士班乙組」新 住民專案之考生無需上傳本項資料。
- D.各學系(班/組)規定報名條件。請依「玖、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中「系 (班/組)報名條件」該欄位之描述,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

## (3)學系(班/組)審查資料:

- A.填寫「個人學習資料表」(格式請參閱附表四)。
- B.繳交學系(班/組)指定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單一檔案上限 10MB):請參見 各學系(班/組)相關規定。若各學系(班/組)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至各單位指定 網頁下載。
- C.如有影片連結,請提供網址連結點選,勿以 QR CODE 方式呈現。
- D.如為重要證照獎狀,縮圖請勿過小,須清楚可辨。
- 註:上述資料分項個別完成上傳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合併檔(產生時間需視上傳檔案之 大小而定),考生需檢視並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無誤,才算完成上傳。於報名期間 可不限次數重新上傳檔案,合併檔將隨之一併更新,請於每次上傳檔案後再次確認 合併檔內容是否正確。

## (4)推薦函:

- A.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由考生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 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並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邀請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電 子郵件信箱。推薦函數量請參見各學系(班/組)相關規定(格式請參閱附表五)。
- B.特殊教育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無推薦函選項, 報名此三學系組考生,無須進行推薦函作業。
- C.請推薦人依此邀請通知上網填寫推薦函,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函內容請著重於申請人之特殊才能、特殊優良行為,或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等表現。推薦完成後,考生亦可在系統中檢視到「已完成」之狀態訊息。
- D.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邀請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邀請函。
- E.為使推薦人有較充裕時間完成推薦內容填寫,推薦函作業截止日為 10 月 16 日 (一)中午 12:00 止(台灣時間為準),亦請提醒推薦人注意。
- 註:上述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期間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或填寫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無需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繳任何資料。
- 6.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因逾期繳件(未於報名結束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 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不含學系(班/組)審查資料作業未完全者)、資格不符 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 (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 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參、甄選

####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齊證明文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 註: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僅依考生所提供與報考資格相關之文件進行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即核予准考證號。各學系(班/組)指定之審查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僅與審查項目成績有關,若未完全上傳者,將影響審查委員對於書審資料分數之評定,但不影響報

#### 考資格。

(二)考生可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

####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初試結果由各學系(班/組)逕行通知,招生系統僅提供查詢。初試未通過者,不得 參加複試。

## (二)複試:

- 1. 複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學系(班/組)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單位網頁,請考生務必 注意各單位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2.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初試結果通知及身分證(或有照 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 不予應試。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 具上述身分且於報名期間經招生策略中心驗證並登錄者,面談時請攜帶正本,核驗後 歸還。
- 4. 複試放榜日期:

除資工系外之其他招生學系:112年12月15日上午10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資工系:112年12月28日下午4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5. 公告網址: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成績、複試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則依各學系(班/組)規定, 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已報到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提出,本校備取遞補至 113 年 3 月 4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

##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初試複查:初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

(二)複試複查:

除資工系外之其他招生學系: 112年12月15日~112年12月22日

資工系: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4日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表六或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連同成 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044),國立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 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 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 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 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一)同時錄取「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 (二)同時錄取「113學年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 三、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註册入學

- 一、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參附錄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詳參附錄六),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三、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註 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捌、附註

-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繳送、上傳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 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 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 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 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四、112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表提供參考,113學年度收費標準於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身分別	院系別 費用別	理學院、工學院、原子科學院、生命科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藝術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註2)	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竹師教育學院(註2)、 清華學院(註1)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本地生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	050		

#### 註:

- 1. 「清華學院學士班」分流前比照「人文社會學院、科技管理學院」, 分流後依所屬學院收費。
- 2.「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運動科學系及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 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3.其他詳細說明請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雜費專區」。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玖、各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及分則規定

學系	清	·華學院學士		學系代碼	2301	招生名額	32名
子水		甲組	•	7 K10m		加工和政	-,4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生管道招生對新能力現)或,	直入學之學生;或透 計象包含: <b>具特殊</b> 7、領導、社會公	透過現行招 <b>才能(</b> 如: 益楷模、學 <b>景(</b> 如:境	3生管道/ 具單一學 學術活動/ 於臺生、	學相對不利: 科能力天賦、 及各類特殊領: 實驗教育學生	,但符合校 雙語或多言 域具有卓起	音,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 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 語能力、藝能類專長、創 这潛能或特殊優良行為表 之歷報考且同時持有ACT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2. 高學自推其10限主	生請繳交成績證明傳(中英文皆可), 薦函 2 封(簡章所 他有利申請資料 ) 頁為限。如為獎; 為 10MB。	(含班級) 用、訪人別 含個式人)。 所格特相關 以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ul><li>班群</li><li>共報報程</li><li>上長歷</li><li>上力明</li><li>時期</li><li>其考</li></ul>	年級名次證明	告書(限 30 夏申請動機 為、競賽成 辨。請先自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頁內),三者擇一。 ,4頁 A4 大小為限。 、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一行合併為單一檔案,上 (合併為一個檔案,上限
甄試項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1.審查 2.初試 3.初試	旨定繳交資料 審查中視必要。 吉果公告於 <u>招</u>	性得實地訪 生策略中心	· 万察。 <u>全</u> 網站。
目及成 績計算 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40%	5.審查核 之高中 能或其	中學業表現、 其他特殊優良	本班採全方 學習背景、 行為等全面	位審查方式,依申請者 成長環境、特定領域才 考量。
		口試(0102)	60%	術科源 2.複試印 3.複試均	則驗。 寺間: <b>112年1</b> 也點:另行公	<b>2月9日或1</b> 告於招生策	,或依術科才能類別進行 <b>0日,擇一日辦理</b> 。 「略中心網頁。
備註	<ul><li>2. 推相優戶新錄條二狀限薦薦關先、住耶例年況</li></ul>	制)。如計計為所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納	培生生)學由 標境生 3 大學由 準遇 4 之定行無 1 人之者要相 月庭名灣, 黑屬	入應申 不(。 腎詳」經學與者 教育 教該 考錄定弱濟	外申請動。 中者), 中者), 中者), 生者), 是題第一人 一子 一子 一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需自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 學系修讀(無成 學文校長、主任或師長 內之校長了解申請者之 實驗教育學生、低收區 實驗教離島、低地區 定者)、維 場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	15131轉31301、3 s@my.nthu.edu.tv		3006	1 to 1	•	os://ipth.site.nthu.edu.tw/ //adms.site.nthu.edu.tw/

學系	清華	學院學士 乙組	班學系化	<b>飞碼</b> 23	802	招生名額	新住民專案 外加5名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住民就讀大學,詳見簡章附		-合國籍法	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2. <b>身</b> 證前高自推其或 5. 6. 4. 6.	登明文件:考生符合教育的文件:考生新符合教育的文件遗传或作成成的一种文文的。 中英文的 簡章所 五名利申請資料	所住民就讀大學 或無法出示者, :中、英人成長 合個人人。 附格式)。 ,如語文能力證 為限。如為獎	國籍許可第得辦法考生, 一個	證書」請二授權附書 良行	一參閱附錄七校查證。 中文或英文章 及申請動機 為、競賽成	·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 =)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譯本。 ,4頁 A4 大小為限。 果、作品集、著作、專利 析可辨。請先自行合併為
	甄試項目	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方式	初試 資料	料審查(0201)	40%	3.初試結 4.初試結 5.審查標 者之高	查 果 全 典 學 半 典 學 業	必要性得實: 於 <u>招生策略</u> : <b>112年11</b> 點: 本班採 表現、學習責	•
	複試 口言	試(0202)	60%	術科測馬 2.複試時月	<b>鐱。</b> 訚:112	2年12月9日	筆試,或依才能類別進行 或10日,擇一日辦理。 生策略中心網頁。
備註			招生,入學後依 ,需入學後另多			,於大二分	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
	` '	31轉31301、3 my.nthu.edu.t	33002~33006 <u>w</u>	名式  ヤト		•	://ipth.site.nthu.edu.tw/ adms.site.nthu.edu.tw/

學系		數學系	學系代碼	2303	招生名額	5名						
報名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教育部主辦/委辦之資優數學研習營者。 2. 丘成桐中學數學獎入圍決賽。 3. 曾在數學學科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數學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4.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數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系(班/組) 指定審	<ol> <li>個人學習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於系統上填寫)。</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年級名次證明至少一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三者擇一。</li> <li>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 500~1000 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li> </ol>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Ī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301)	40%	1.審查指定 2.初試結果 3.初試結果	公告於數學	學系網站 ! <b>年11月17日</b>						
方式	複試	口試(0302)	60%	· ·	]: <b>112年12</b> 5:另行公告	2月2日 告於數學系網站						
備註	本系對基礎數學訓練和其科學應用並重,以造就數學研究和教育的學術人才,及跨足資訊、金融、保險等高科技產業的專業人士。數學組強調數學的核心領域如分析、幾何與拓樸、代數與數論等,以培養數理能力做為研究、教育、應用科學和科技的基礎。應用數學組提供方程、動態系統、科學計算、機率等跨領域的訓練,培養數學科學的應用能力做為各高科技產業必要的數理基礎。											

(03)5715131轉33020

網址 http://www.math.nthu.edu.tw/

學系	物	理學系光電	物理組	學系代碼	2304	招生名額	5名				
系(班/ 組)報名 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只要能夠證明自己對物理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如自己創造新的物理理論,或對某種物理現象有自己創新的解釋等。 2.物理奧林匹亞進入複試者。 3.全國科展高中組物理與天文學科佳作以上。 4.旺宏科學獎物理組入圍或佳作以上。 5.全國高中小論文競賽物理類優等以上。										
系(班/ 組)指定 審查資 料	生請繳交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貝內),三者擇一。 3. 自傳(中英文皆可)(含個人成長歷程 500~1000 字、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401)	60%	2.初試審 3.初試結	定繳交資料查中視必要中視必要中 果公告於物: 果公告:11	性得實地訪? 理系網站。					
方式	複試	口試(0402)	40%		間:112年1 點:另行公		網站。				
備註	1.本系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教學與研究並重,希望培養出具有批判性思考及獨立解決物理相關問題的各類研發人才。目前在國際高等教育資訊機構 QS 物理及天文學科排名已進入世界前百大。畢業生除了繼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在光電,半導體,IC 設計等科技產業的研發製造也有很好的發展。 2.若對本系其他領域有興趣者,亦可彈性選擇轉至物理組一般組或天文物理組。 3.本系提供各類獎學金,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4.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學位」及「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直升管道,細則請參閱本系網頁。 5.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聯絡資訊	(03)574	42512或(03)5719	9037	*	<b>周址</b> https://	phys.site.nt	hu.edu.tw/				

學系	材制	料學工程學	學系 學系在	代碼	2305	招生名額	3名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在「國際性」、「全國性」或「區域性」數理學科(係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工程學科(係指材料、能源、化工等)與環境學科(係指衛工、環工、環境管理等)獲得競賽獎項。  2. 於科學研究、創新發明有傑出表現者(如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曾參加國際或全國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為正選代表、曾參加國際性或國內材料科學工程領域相關競賽獲獎者)。  3. 教育部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資優班、科學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4. 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之課程,經甄選錄取為正取生並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書者。  5.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材料科學工程領域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高生自小推其學</li> </ol>	請繳交成績證明 傳(中英文皆可)( 論文(非必繳/可選 薦函2封(簡章所 他有利申請資料(	·(含班級、班群 、訪視結果報告 含個人成長歷程 :繳,格式比照 附格式)。 如:專題報告	作、 年、 登 讀 言 、 國 音 作 、 養 音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音 、 者 、 者 、 者 、 者 、	名次證明 狀況報告 計畫書及 級中等學 論文發表	·書(限 30 頁 ·申請動機, 校小論文寫6 長、語言能力	•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501)	40%	2.初試		資料 於材料系網: : <b>112年11</b> 月				
方式	複試	口試(0502)	60%		•	2年12月6日 本部台達館	四樓401室			
	<ol> <li>本系「領袖材子計畫」每年甄選 5-10 位學生頒贈 5~20 萬元獎學金進行海外學習或創業。</li> <li>本系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簽訂「3+1+X」共同培育學生計畫,提供學生前進世界頂級學府就學機會;另本系與林雪平大學合作,提供學生取得雙聯學位機會。</li> <li>本系首創「業界導師」制度,邀請事業有成、學有專精之系友擔任導師,分享業界實務,提供多元學習資源。</li> </ol>									
聯絡資訊	03)571	5131轉33832			網址 ht	tp://www.ms	se.nthu.edu.tw/			

學系	動	力機械工程學	學系 學系	代碼 230	6	招生名額	3名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或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2.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科學展覽,獲獎尤佳。 3.曾參加全國性機電/工程/數學/物理競賽,獲獎尤佳。 4.理工相關成績優異且對本系相關領域有興趣,具相關實作作品。 5.接受實驗教育或參加教育部自學方案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動力機械工程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個人學習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於系統上填寫)。</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年級名次證明至少一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三者擇一。</li> <li>中文自傳(須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書)。</li> <li>推薦函2封(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相關競賽之參賽或獲獎證明、作品書面資料)。</li> </ol>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601)	50%	1	公世	を資料。 き於動機系級 ち:112年11				
方式	複試	口試(0602)	50%			<b>12年11月23</b> 另行公告於動				
備註	本系旨在培養機械與電機工程整合應用之科技人才,近年更結合人工智慧與資訊技術,邁 向AI光機電整合。歡迎具優異數理基礎且有興趣於機電整合、能源與動力系統、電機控制、 微奈米機電系統、精密機械與智慧製造、AI機電資訊、光機電系統、先進半導體製程及生 醫工程等領域的學生申請。									
聯絡資訊	(03)57	42678		網力	Ł r	nttp://www.p	me.nthu.edu.tw/			

學系	資	訊工程學系	<b>4組</b> 學系在	七碼 230	7	招生名額	6名
系(班/組) 報名	<ol> <li>曾參</li> <li>曾參</li> <li>曾後</li> </ol>	列資格之一,且可 一加國際資訊、數 一加高級中學數理 是得高級中學數理 是得高級中學數理 日證明自己對資訊	學奧林匹亞競賽 及資訊學科能力 及資訊學科能力	F(含入選研 7競賽(資訊 7競賽(資訊	科)複 科)複	賽或決賽 賽或決賽資	格 :者,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高生</li> <li>中4. 推</li> </ol>	請繳交成績證明 文自傳(含個人成 薦函2封(簡章所	i(含班級、班群 、訪視結果報告 長歷程、讀書 附格式)。	、年級名次 一或學習狀》 十畫書及申	證明 上報告 青動	5書(限 30 頁 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內),三者擇一。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計式 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0701)	30%	前,以pc https://re 3.初試結果	申請 lf檔第 url.c 公告		站。
	複試	口試(0702)	70%	1.複試時間	: 11	12年12月10 行公告於資	日。
備註	2. 特列3. 本戶資路	與實務兼備,並能 訊、電子產業需求	皆為本系乙組( 前瞻資訊工程 與國際接軌。 ,規劃各種專 系統等。成績	資訊工程組 與應用、大 領域學生 優秀學生可	)。 才 安排 含	師資及課程: 紮實的基礎; 工智慧、雲;	規劃強調跨領域整合、規 課程訓練,大三以上配合 端計算、多媒體系統、網 流獎學金機會。本系提供
聯絡資訊	(03)57°	15131轉31220		網:	赴 h	ttp://web.cs.	nthu.edu.tw/

資訊

學系	資	訊工程學系	B組 學系化	弋碼	2308	招生名額	資安人才專案 外加 <b>5</b> 名				
系(班/組) 報名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 1. 曾參加資安技能金盾獎複賽或決賽。 2. 曾參加GiCS資安女婕思複賽或決賽。 3. 曾參加榮耀資戰複賽或決賽。 4. 於高中期間參與縣市級以上政府機構主辦之其他資安相關競賽(請檢附相關證明)。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ul><li>3. 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li>4. 推薦函2封(請參考簡章所附格式,於線上填寫)。</li></ul>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 人	初試	資料審查(0801)	40%	2.其何 前 http 3.初記	,以pdf檔案 os://reurl.co 式結果公告:		站。				
	複試	口試(0802)	60%	1.複記 2.複記	式時間: <b>11</b> 式地點:另	<b>2年12月10</b> 行公告於資	<b>A</b> °				
備註	<ol> <li>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li> <li>特殊選才入學之學生皆為本系乙組(資訊工程組)。</li> <li>本系特色:本系培養前瞻資訊工程與應用之人才。師資及課程規劃強調跨領域整合、規劃與實務兼備,並能與國際接軌。大一、大二安排紮實的基礎課程訓練,大三以上配合資訊、電子產業需求,規劃各種專業領域,包含人工智慧、雲端計算、多媒體系統、網路、IC設計、嵌入式系統等。成績優秀學生可獲國際交換生交流獎學金機會。本系提供五年學碩士雙學位及學士直攻博士學位管道。</li> </ol>										
聯絡資訊	(03)57°	15131轉31220			網址 ht	tp://web.cs.	nthu.edu.tw/				

學系	•	電機工程學系	<b>秦</b>	代碼	2309	招生名額	3名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證明文件者: 1.曾經參與或主導「大型」開源程式設計或電子系統設計,並且有「具體貢獻事實」(例如程式碼版本控制日誌)。 2.曾參加教育部全國科學展覽之「全國決賽」或科教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TISF)之「全國決賽」。 3.曾參加具公信力之企業或非營利機構舉辦科學或工程競賽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決賽」獎項。不含預賽、模擬賽。如為全國性比賽,需優於(不含)佳作獎(例如旺宏科學獎優等獎或以上、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決賽獲獎等)。 4.曾參加國際與林匹亞競賽「國際賽獲獎」或「全國選訓決賽完成結訓」。 5.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全國決賽並且獲獎。6.接受實驗教育或參加教育部自學方案有成果者,能具體說明且證明自己對工程或科學領域的特殊專長或成果,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請於上傳「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用小括號註明對應的報名條件 號 1~6,例如:(報名條件2) 1.個人學習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於系統上填寫)。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2. 高 生 3. 中 4. 推	中(職)在校成績單 請繳交成績證明、 文自傳(中、英文旨 薦函2封(簡章所)	(含班級、班君 訪視結果報告 皆可,含個人, 付格式,線上:	<ul><li>半、年</li><li>井或學習</li><li>成長歷</li><li>填寫)。</li></ul>	吸名次證明 習狀況報告 程、申請動	書(限30頁)機及讀書計	'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約 比例	責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0901)	50%	2.初	· ·	資料。 於電機系網。 : 112年11』	
方式	複試	筆試(0902)	20%		• •	<b>2年12月1日</b> 行公告於電	
	後武	面試(0903)	30%				
備註	機必實學	菁英。專業知識: 作專題課程;著重 畫;大量英語教學 ;成績優秀學生可	注重紮實基本 研究方法的言 課程;培養專 獲國際交換生	訓練, 訓練與- 專業英語 - 交流	兼顧理論與工程直覺的語能力和國	與實務,並培 啟發,並提付 際社群互動的 與國外著名	考與創造知識的世界級電養學生跨領域合作能力; 供國內一流科技廠商暑期能力。豐富多元之校內外 大學合作授予雙聯學位, 位與學士直攻博士管道。
聯絡資訊	(03)51	62194			網址 ht	tp://web.ee.	.nthu.edu.tw/

學系		生命科學系	學系在	弋碼 23	10	招生名額	1名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1.曾參參獲國 3.自曾 4.接 5.接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曾參加國際生物與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2.曾參加教育部補助執行數理類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並已獲得活動舉辦單位所發給之證書。 3.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生物類競賽金牌或銀牌者或等同於金牌或銀牌的獎項。 4.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高中組生物科(生命科學科)得獎者 5.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生命科學(或生物)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2. 3. 4. 5. 5.	<ol> <li>個人學習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於系統上填寫)。</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年級名次證明至少一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 30 頁內),三者擇一。</li> <li>中文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書),3 頁以內。</li> <li>推薦函2封(含)以上(簡章所附格式)。</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高中編列於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之證明、參加大學生命科學課程之成績單、參加大學各類長期數理人才培育活動之證書、曾研究特定生命科學問題,並留有研究記錄及手稿等資料、獲有國際生物類(生命科學類)競賽之得獎證明、獲有全國生物類(生命科學類)競賽之得獎證明、參加大學長期生命科學人才培育計畫之證明。)。</li> </ol>						
	甄試	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 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1001)	50%	2.初試結果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初試結果公告於生科系網站。 初試結果公告:112年11月17日。			
方式	複試	口試(1002)	50%			<b>2年11月25</b> 科二館206		
備註	本系培育學生具備紮實的生命科學知識與技能,提供豐富的專業與跨領域課程讓學生修讀,課程內容兼具基礎研究與產業應用來厚植學生就業能力,也藉此培養具有獨立思考、國際視野的生物科技與生物醫學領導人才。歡迎對生命科學與生技、生醫產業有熱忱與創新的同學加入。							
聯絡資訊	03-5742770 網址 https://dls.site.nthu.edu.tw/							

學系	2	持殊教	育學系	Ŕ	學系代碼	2311	招生名額	2名
	户、特	殊境遇家	庭等身份	分(需檢具	各項證明		, 更有實際熱	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忱投入於服務特殊需求或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高中</li> <li>生</li> <li>中</li> <li>其</li> </ol>	中(職)在校 青繳交成績 て自傳(含個	成績單( 責證明、 個人成長 青資料(如	含班級、 訪視結果 :歷程、申	班群、年 報告或學 計動機及	習狀況報告 .讀書計畫	告書(限 30 頁 / 書),3 頁以內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內),三者擇一。 。 明、社團參與證明、語文
	甄試	項目(科目	代碼)	估錄取絲 比例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 首計 方式	初試	資料審查	(1101)	409	2.初	· ·	交資料。 告於本系網站 告:112年11 <sub>。</sub>	
	複試	口試(110	2)	609		- •	<b>112年12月1</b> 日 本校南大校區	。 綜合教學大樓N402
備註	2. 為 辨 ;	鼓勵本系 <sup>5</sup> 法請參閱2	學生參與 本系網頁	!身心障礙 。	足服務及公		本系設有身心	之高度意願學生報考。 障礙服務獎助學金,詳細
聯絡資訊	03-571	5131轉73	3301			網址	http://www.ds	se.nthu.edu.tw

學系	藝	徒徒	· · · · ·	設	計學	4条	創作	組	學系	代碼	2312	<b>‡</b>	招生名額	3名
	1. † 2.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曾在藝術領域獲得重要競賽獎項或足以證明具有藝術特殊專長者。 2.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藝術領域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成就者。 3. 本系創作組及設計組限擇一組報名。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3.</li> <li>4.</li> </ol>	<ol> <li>個人學習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於系統上填寫)。</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年級名次證明至少一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三者擇一。</li> <li>中文自傳(3頁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作品集(必繳):近3年個人作品至少10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請自行將數件作品合併為單一PDF檔(上限10MB)上傳,至多可上傳三個PDF檔。.例如:作品A、B、C合併為"作品集1.pdf(9.8MB);作品D、E合併為"作品集2.pdf(8.9MB);作品F、G、H、I、J合併為"作品集3.pdf(7MB)</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li> </ol>												
	甄	試巧	頁目(	科目	代碼	) <sup>(1)</sup>	古錄取總 比例	成績			<del>-</del>	其	他	
甄試項 目及成績計算	初記	式	資料	審查	(120	1)	40%	2	2.初試	结果公	交資料。 告於藝設 告:112年			
方式	1.複試時間: <b>112年11月24日</b> 。 2.複試地點:另行公告於藝設系網站。 3.複試時必須攜帶5件原作入場應試。													
備註	1. 初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3. 本系創作組強調具人文素養之專業能力訓練,創作實踐與理論研究並重。創作教學兼重油畫、水墨、複合媒材裝置等多元形式表現,並藉史論類課程引導學生獨立思考,透過實作、實習,養成策展、藝術評論能力。學生在各類比賽表現傑出,並積極參與國際展覽與交流。													
聯絡資訊	(03)5	571	513	1轉7	2903	3				網址	https://ar	tdes	ign.nthu.	edu.tw/

學系	藝行	<b>析與設計學</b>	系 設計組	學系代碼	2313	招生名額	3名	
系(班/組) 報名 條件	1. 曾2. 接成	在藝術領域獲得 受實驗教育或自 就者。	可檢具各項證明重要競賽獎項或學有成果者能夠	足以證明具有 證明自己對藝		•	·殊天分、特殊	
系(班/組) 指定審 查資料	<ol> <li>高學中作媒構例作</li> </ol>	<ol> <li>個人學習資料表(簡章所附格式,於系統上填寫)。</li> <li>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班群、年級名次證明至少一種)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請繳交成績證明、訪視結果報告或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三者擇一。</li> <li>中文自傳(3頁以內,含個人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li> <li>作品集(必繳):近3年個人藝術影像作品至少10件,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請自行將數件作品合併為單一PDF檔(上限10MB)上傳,至多可上傳三個PDF檔。.</li> <li>例如:作品A、B、C合併為"作品集1.pdf(9.8MB);作品D、E合併為"作品集2.pdf(8.9MB);作品F、G、H、I、J合併為"作品集3.pdf(7MB)</li> <li>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證照、競賽成果)。</li> </ol>						
甄試項及		項目(科目代碼) 資料審查(1301	比例	1.審查指定繳 2.初試結果公 3.初試結果公	告於藝設系	網站。		
<b>續計算</b> 方式	複試	口試(1302)	CO0/	1.複試時間: 2.複試地點: 3.複試時必須	另行公告於	藝設系網站		
備註	2. 初記 3. 因 <i>/</i>	應未來趨勢,本	分不予錄取。 參加複試,複試 系設計組整合智 生進入產業實習	能科技與數位	應用於設計	•	跨領域學習與	
聯絡資訊	(03)57	15131轉72901		網址	https://artde	esign.nthu.	edu.tw/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於系統上暫將該字以全形之「\*」輸入,然後下載本表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轉存為 PDF 檔或 JPG 檔,於報名期間內將本表 EMAIL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 , 郵件標題請設定為「113 特殊選才報名資料造字回覆表」。
-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本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學系(班/組)1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學系(班/組)2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學系(班/組)3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	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ġ)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 j			
□其他(	需造字之字為	)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	遠爆			
請勾選☑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基)			
報考學系(班/組)3  行 動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共他	3)  3)  需选字之字為  遠 舉	聯絡電話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绣、珍、琰、珉、喆、峯、咏、堃、瀞、椀、橒、竝、苹、蘐、晧、亘、羣、媖、姉、伃、 儁、鍈。

# 切結書

(如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者,請填寫本切結書並上傳)

本人自高中	年級起至高中	年級,已向	(縣、市	) 教育處申請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並已成	由主管單位審議通過。	。今本人報考國了	立清華大學「113學年	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
穂計畫) 招生」, 国	因於報考期間尚未完成	成教育階段,將:	於國立清華大學113	學年度註册日前依規定
完成同等學力認定	0			

本人已詳閱「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5、15、30條等規定內容,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致無法順利註冊入學,願負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 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拍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 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切結。	人簽名	:		(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		(請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報考學歷	學校所在國別:	34	1/省別:		
TR 7 TIE	境外學歷修業期間:西元_		_月~西元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	<b>東和除非修業期</b>	間)	
	本人持國外學歷報名貴校特	持殊選才,報名時	已詳閱「大學熟	辞理國外學)	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也	刀結書暫准報名,	倘若於錄取後	,經查證不	符合相關規
	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材	烙並不得 以任何	理由要求退費	0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日	<b>庤繳驗以下資料(</b>	請打勾):		
	□1.經我國駐外館處□2.經我國駐外館處□3.內政部移民署核 小學歷修業起途	驗證之國外學歷	歷年成績證明- 正本一份(須包	含入出國地	點及涵蓋國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				
四仙市石	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	_			
切結事項	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		_		
	(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	不發給任何學歷	證件,絕無異語	議,特此聲	明。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人 簽 名: t滿18歲者)		
		日期:	年	月 E	3

#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報考學歷	高中學歷修業期間: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合計: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
	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ul><li>□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li><li>□ 2.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li></ul>
	<ul><li>□ 3.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li><li>□ 4.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li></ul>
	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 檢附)
	□ 5.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切結事項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
	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
	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
	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一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監 護 人 簽 名: (考生未滿18歲者)
	日期:年月日

#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名稱(請書寫全名):
報考學歷	高中學歷修業期間:西元年月~西元年月 合計: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本人持香港、澳門學歷報名貴校特殊選才,於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
	<u> </u>
	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ul><li>□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li></ul>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
	<ul><li>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li>□ 3.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li></ul>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
	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
切結事項	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
	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   議,特此聲明。
	、将此年明。 ————————————————————————————————————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監 護 人 簽 名: (考生未滿18歲者)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學習資料表 (樣張)

#### 說明:

- 一、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本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依期限保存。
- 二、1個中文字(含中文全形符號)=3個字元;1個英文字或數字(含英文半形符號)=1個字元

# 壹、申請人資料(由系統帶入,考生無須填寫)

校系代碼	學 系 (班) 名
姓 名	性別報名流水號
學力代碼	
就讀學校	
特殊班別	□
身分別 此欄位由招生策略中心 確認後登錄,具上述身 分之考生請於系統上傳 相關證明文件(詳招生 簡章)。	□無下列身分 □境外臺生 □實驗教育學生 □離島 □偏遠地區 □新住民及其子女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4條第1項其他款規定者)

# 貳、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事蹟

# 一、主要特殊才能事蹟(必填,只能選擇一項):

3	女们外才 肥于頃(必集,八郎选择一項)。					
	□語文類 (國文、文學創作,如:小說、新詩等。)					
	□語文類 (英文、文學創作,如:小說、新詩等。)					
	□語文類(其他語言,多語能力應用或創作)					
	□基礎學科類(數學)					
	□自然科學類(物理)					
	□自然科學類(化學)					
學	□自然科學類(地球科學、天文)					
科						
類	□生活與科技類 (機器人)					
	□生活與科技類(創新、專利發明)					
	□社會科學類(地理)					
	□社會科學類(歷史)					
	□社會科學類(公民與社會)					
	□社會科學類(經濟、財務金融)					
	□其他學科:(請描述)					
	□藝能類(音樂)(如:小提琴、二胡)					
	□藝能類(體育)(如:籃球、游泳、棋藝、疊杯)					
址	□藝能類(美術)(如:油畫、水彩、膠彩、水墨)					
藝	□藝能類 (舞蹈) (如:競技舞蹈、民俗舞蹈、芭蕾舞)					
能	□藝能類(影視傳播) (如:攝影、影片創作、自媒體頻道)					
類	<ul><li>□藝能類(表演藝術)(如:主持、相聲、傳統技藝、劇場)</li></ul>					
	□ 藝能類(藝術創作)(如:玻璃工藝、紙藝、花藝)					
	□藝能類(其他)(請描述,如:魔術方塊)					

	□特殊優良行為類(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
仁	□特殊優良行為類(領導)
17	□特殊優良行為類(國際志工)
為類	□特殊優良行為類(社會參與、社會關懷)
尖貝	□特殊優良行為類(社會楷模,如:總統孝行獎、總統教育獎、社會公益楷模)
	□其它(請描述)

## 二、次要特殊才能事蹟(選填,只能選擇一項):

	□語文類 (國文、文學創作,如:小說、新詩等。)
	□語文類(英文、文學創作,如:小說、新詩等。)
	□語文類 (其他語言,多語能力應用或創作)
	□基礎學科類(數學)
	□自然科學類(物理)
	□自然科學類(化學)
學	
科	□生活與科技類(資訊、程式)
類	□生活與科技類(機器人)
	□生活與科技類 (創新、專利發明)
	□社會科學類(地理)
	□社會科學類(歷史)
	□社會科學類(公民與社會)
	□社會科學類(經濟、財務金融)
	□其他學科:(請描述)
	□藝能類(音樂)(如:小提琴、二胡)
	□藝能類(體育)(如:籃球、游泳、棋藝、疊杯)
爇	□藝能類(美術)(如:油畫、水彩、膠彩、水墨)
藝能	□藝能類 (舞蹈) (如:競技舞蹈、民俗舞蹈、芭蕾舞)
類	□藝能類(影視傳播)(如:攝影、影片創作、自媒體頻道)
尖貝	□藝能類(表演藝術)(如:主持、相聲、傳統技藝、劇場)
	□藝能類(藝術創作)(如:玻璃工藝、紙藝、花藝)
	<ul><li>□藝能類(其他)(請描述,如:魔術方塊)</li></ul>
	□特殊優良行為類(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
	□特殊優良行為類(領導)
行為	□特殊優良行為類(國際志工)
為類	□特殊優良行為類(社會參與、社會關懷)
	□ · · · · · · · · · · · · · · · · · · ·
	□村外後於行為類(社會相俟)如·総凱子行英·総凱教育英·社會公益相俟) □其它(請描述)
	LJ六 C

# 三、特殊才能事蹟說明(1000字元以內):

請依前項勾選的項目說明。

- (一) 勾選學科類或藝能類項目者,可說明相關檢定、重要競賽成果。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 人在該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 (二) 勾選行為類項目,可說明所得之表揚或重要報導情況。或簡述申請人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 熱忱之狀況,如:求學期間,申請人在相對資源不足狀況下之努力、積極進取等歷程。

# **参、身份別及核定、受補助情況**

-、申請人主要家庭成	員、目前成員就業及	在學狀況(5	00 字元以內	9)	
	 間(請勾選身分別並		十算至民國 ′	112年10月	, , 可 複選 )。
□一般生(非屬下列	身分)				
□新住民及其子女					
□境外臺生:從					
□實驗教育學生:從				階段),共	دد
□離島:從					
□偏遠地區:從					
□低收入户:從					
□中低收入戶:從_					
□特殊境遇家庭:從	年起核	定,共	年		
上述身分別有中途轉掛	<b>岛自公力</b>	西 治 服 。			
款)(請提供證明)。  否,但有實質經濟 戶綜合所得稅申報 其他受補助狀況。  否(以下其他問項)	弱勢需申請旭日獎 資料」、「三個月內申 )				
□ 是(請續填下列問]	頁)				
(一)過去三年核定狀況	上(請勾選)			<b>,</b>	
	低收入戶	中低的	文入户		遇家庭 1項第5款)
民國110年	□是 □否		□否	□是	□否
民國111年	□是 □否	□是		□是	□否
民國112年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二)受補助狀況及其他	礼補充說明分別簡述	(500 字元以	內)。		

# 肆、學業表現

- 一、在校學業表現
- (一)請依學校發給之成績證明填入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排名(或相對學業成績表現)至少 儘量擇一填寫。
- (二) 境外學歷、高職、專科、實驗教育學生免填。

	項目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學期學業總成績							
班級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排名	百分比(%)						
班群	班群名次/班群人數						
排名	百分比(%)						
年級	校排名次/年級人數						
排名	百分比(%)						

_	二、目前的修課或學習情況(400字元以內)
訪	·記明:在學者可針對多元選修、校定必修或加深加廣課程之修課狀況加以說明;自學者請說明目前至明年9月入
	前的學習情形及學習計畫;高中已畢業者請說明目前的學習或就業狀況。若有特別重要的科目或學習,請認
	明其重要性。
,_	
伍	、申請人大二分流後擬就讀的學系( <u>報名清華學院學士班者須填寫,其他學系免填</u> 。本項資料
	不影響未來大二分流)
	□學系或學士班名稱: □ □申請實驗教育方案 □尚未決定
	請說明原因(400字元以內)
n+	
座	、若將您的專才比喻為1,跨域學習為X,請說明如何結合既有專才與如何善用清華大學的各項
1	資源,進行 <b>1+X的跨域學習。</b> (報名清華學院學士班者須填寫,其他學系免填。800字元以內)

柒、其他補充說明(400字元以內)

#### -----以下競賽資料為選填項目,無則免填------

#### 壹、重要優良表現

說明:請於以下欄位,分別就個人或團體項目,填寫申請人所參與的重要學術活動、榮譽、或課外活動(例:球類、 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可填寫與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相關之事蹟,至多擇優三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隨同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一併上傳)

#### 一、個人項目:

参賽年級	等級	主辦單位	活動、榮譽或競賽 名稱	参賽 人數	名次或 結果	事 蹟 (請說明申請人在此活動、榮譽或競賽 之過程、心得或反思)(簡述,限300字 元)	附件編號
	□校級 □縣市 □省(州) □全國 □國際						
	□校級 □縣市 □省(州) □全國 □國際						
高一高二高	□校級 □縣市 □省(州) □全國 □國際						

#### 二、團體項目:

参賽 年級	等級	主辦單位	活動、榮譽或競賽 名稱	参賽 團體 數	名次或 結果	事 蹟 (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 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 的貢獻為何?)(簡述,限300字元)	附件編號
高一一高二	□校級 □縣市 □省(州) □全國 □國際						
高一一高二一高二	□校級 □縣市 □省(州) □全國 □國際						
高一一高二一一高二	□校級 □縣市 □省(州) □全國 □國際						

## 貳、語文或技能檢定 (附證書影本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審查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全民英檢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 ○複試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 粗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技能	檢定		附證書影本於 行填寫考試別			若無相	關檢定 _	至,可不均	真此項。	
<b>参、奥</b> 杉	木匹亞 (扌	睪優填寫,	並檢附證明	]文件影	影本、	自行編	寫附作	牛號碼,	附於其他有利申請資	料中)
年 級	項	目	等	級		名次.			事 蹟 (簡述,限300字元)	附件編號
高一高一	□數學 □化學 □地球科 □資訊 □地理	□物理 □生物 學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入選選訓 □亞太國手 □國際國手	:  營 ·(選訓 營	營結業)	(67)			(14)	· · · · · · · · · · · · · · · · · · ·
肆、科愿	<b>美</b> (擇優均	真寫,並檢	附證明文件	影本、	・自行絲	扁寫附金	件號碼	馬,附於.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	)
年 級		項目		等	級	名次或 結果	٤		<b>事 蹟</b> (簡述,限300字元)	附件 編號
□高一 □高二 □高三	□數學 □化學 □動物與 □地球科 □電腦與 □其他	學與行星科								
伍、學和	斗能力競	賽(擇優均	真寫,並檢內	付證明	文件影	本、自	行編	寫附件號	.碼,附於其他有利申	請資料中)
年 級	項目	主辨显	單位 競賽	全名	等	級	名次 結2	-	<b>事 蹟</b> (簡述,限300字元)	附件 編號
□高一□高二□高二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球科 □資訊	學			地區	可初賽 逼複賽 国決賽				
<b>陸、語</b> か中)	文及文學	<b>競賽</b> (擇作	憂填寫,並材	<b>鐱</b> 附證	明文件	影本、	自行	編寫附件	-號碼,附於其他有利	」申請資料
年級	項目	語言	主辨單位	競賽	<b>F全名</b>	等	級	名次或 結果	事 <b>蹟</b> (簡述,限300字元)	附件 編號
高二	□作文 □演說 □朗讀 □字音字形 □單字 □寫字 □文學 □其他	□國語 □関語 □原語 □原語 □開語 □開語 □開語 □開記 □開記 □開記 □開記 □開記 □開記 □ □ □ □ □ □ □ □				地區	初賽 複賽 決賽		,,,,,,,,,,,,,,,,,,,,,,,,,,,,,,,,,,,,,,,	

□ACT (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 \_\_\_\_、百分位數: \_\_\_\_ □SAT 分數: \_\_\_\_、百分位數: \_\_\_\_

□其他(請考生自行填寫): \_\_\_\_

國際具公信力之 大型測驗

#### 附表五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推薦函(樣張)

# Letter of Reference to the 2024 Admissions for Extraordinary Students Program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說明:

- 1. 推薦函一律線上填寫,請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 (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連絡電話...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邀請函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內容,惟可先將本樣張供推薦人參考。
- 2.1個中文字(含中文全形符號)=3個字元;1個英文字或數字(含英文半形符號)=1個字元

#### (A)申請人填寫部份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be filled by the applicant):

<b>* * * * * * * * * *</b>	, ,
基本資料	
推薦人姓名	
Name of Reference	
服務機關	
Institute	
推薦人職稱	
Position of Reference	
電子郵件信箱	(寄發邀請依據)
E-mail Address	(a unique link will be generated and sent to the references via this address)
連絡電話	
Phone Number	

#### (B)推薦人填寫部份 Letter of Reference (to be filled by the reference):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的特殊才能,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機、 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您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我們了解申請人,對於您的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 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is letter of reference is aimed to assist the admission committee in evaluating students with extraordinary skills, and talent. We aim to gain insights to the level of learning motivation, assertiveness, and character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understand that this letter will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and only be viewed by the committee. We greatly appreciate your truthful answers.

#### 壹、學生及推薦人資訊 Part I. Information of the Applicant and the Reference:

學生基本資料 (由系統自動代人)	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主要才能		次要才能	
	Primary		Secondary	
	skill		skill	
學生主要的獲獎				
或表揚(最多三項)				
Major awards				
(Please list no more				
than 3)				
	若考生家庭經濟狀況	較弱勢(例: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特殊境.	遇家庭,或具經濟弱勢但因故而不能申
家庭經濟	請上述身分者等),請	說明(限 800 字元)。 <b>無此情</b> 》	況則免填。	
Famil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y, i.e. low income household, mid-low
economical	income household, f	amily with special circumsta	ances, or ineligi	ible to apply for the above mentioned
status	status due to speci	al circumstances, please e	laborate(limited	I to 800 characters). Otherwise, this
	section is optional.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推選	人基本資料	Name of Reference		Institute		Position			
	rmation of					of D (			
Refe	erence	F-1-1		<b>まった</b> (()		Reference			
		電話 Phone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_									
, 頂	推薦人填寫部	份 Part II. Please	answer the fol	lowing questio	ns:				
1.	您與申請人的關	閣係:How do you know	v the applicant? 口语	高中校長 High scho	ool principal □高中華	尊師 ( 任教科	斗目(20字元)) High		
	school homeroom	n teacher, [	□高中教師(任教	) (20字元) H	igh school teacher	, 🔲	高中輔導老師		
	High school coun	sellor,□其它 Other	,請說明(20字元	) Please specify (20	characters):				
2.	認識申請人的時	持間已How long have yo	ou known the applic	ant?年(Y)_	月(M)。熟	識程度 Fami	iliarity∶□非常熟		
	Very familiar,	□熟 Familiar,□普通	Fair,□不很熟	Not so familiar,	不熟 Not familiar。				
3.	申請人學業表現	見平均排名百分比之狀	::沢,在同儕或相	司年紀的表現:If	this applicant took a c	course(s) from	you, what was		
	his/her rank amor	ngst his/her peers?							
	□1%以内 Top	1% , □5% , □10%	5 , □25% , □509	6,□50%以後 Be	elow 50%,□無從詞	平估 No basis	s to evaluate °		
4.	請說明申請人的	的特殊才能事蹟,並舉	例說明申請人在」	比方面表現的事實	:(建議先編輯完成	战再附貼於網	頁中,限800字		
	元) Please elabo	orate and provide exampl	les on the special sk	ills and talent (limite	ed to 800 characters).				
5.	請就申請人第4	項的特殊才能事蹟,對	異擇您認為最適合	申請人的狀況。P	lease rank the applica	nt with respec	ct to the special skills		
	and talent describ	ed in item 4.							
	(1)在同儕或相同	司年紀的表現:How do	oes the applicant rar	nk amongst their peer	rs?□1%以内 Top	1% , □2~5%	6 , □5~10% ,		
	□10~25% <b>,</b>	□25~50%,□50%以	以後 Below 50%,[	□無從評估 Not ap	oplicable •				
	(2)上述表現的等	<b>穿級(請選擇最佳狀態</b>	🖹): Please describe	the level and compe	etitiveness of the skill	s and talent de	escribed in 4.□國際		
	級 Internatio	nal,□全國性 Nation	al,□縣市級 Reg	gional,□全校級:	School-wide,□其作	也(請說明) Ot	thers (Please		
	elaborate)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						
	(3)請說明您評估	古此等級的原因:(建語	義先編輯完成再附	貼於網頁中。限80	00字元) Please elabo	rate on the rea	asoning behind your		
	selection in it	em (2), limited to 800 c	haracters)						
6.	您認為申請人在	E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	如何?How would	l you describe the lea	arning attitude of the	applicant duri	ng school or home-		
	schooling? □非常	常努力 Work very hard	,□努力 Work h	ard,□普通 Avera	age,□惡劣 Poor,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evaluate °							
	若方便的話請舉	學例說明:(建議先編輯	<b></b> 量完成再附貼於網	頁中。限800字元)	Please elaborate and	provide exam	iples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7.	申請人如果具有	<b>f</b> 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	长優良行為值得您-	一提,請說明:(建	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	貼於網頁中	。限800字元)		
	Are there any add	litional strengths and spe	ecial behaviors of th	e applicants worth p	roviding? Please elab	orate (limited	to 800 characters).		
8.	申請人如果具有	<b>育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b>	·提,請說明:(建	議先編輯完成再附	対貼於網頁中。限80	00字元) Are t	here any		
	shortcomings of t	he applicant? Please elab	borate below(limited	d to 800 characters).					
9.	您願意推薦申請	青人來就讀本校嗎?Ho	ow would you recor	nmend the applicant	's admission to Nation	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極力推薦 Hig	ghly recommended, 📑	推薦 Recommende	d,□勉強推薦 R	ecommended with Re	eservation,			
	□不推薦Not red	commended.							
10	請說明推薦或不	下 <b>推薦之理由</b> :(建議分	 	於網頁中。限800年	字元) please elaborate	e below (limit	red to 800		
	characters).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_			Ę	計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考(班/組			Х	<b>生</b> 考	證	號			
姓名	i		耳	絲 絡 電	絡或手	F 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招生學系(班/組)填寫,考生勿填)				<b>(</b> )	
科目代碼	科	目 名	稱	查覆	分數		複查單	位蓋章	
複	查	回	覆	事	Į.	項	說	明	

1.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依簡章內規定時間辦理。(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 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附註

3.注意事項:

-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班/組)名稱、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 (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2年1月25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23200196A號令修正)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 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 (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三年以上。

## 附錄二 實驗教育相關名冊

壹、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名冊

序號	主管機關	學校名稱	備註
1	教育部	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高中代碼:325
2	教育部	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代碼:938
3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高中代碼:181
4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代碼:182
5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高中代碼:453
6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高中代碼:454
7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高中代碼:672
8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高中代碼:860
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高中代碼:861
1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高中代碼:936

## 貳、111學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定「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名單(僅摘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序號	公私立	縣市	學校名稱	備註
1	公立	雲林縣	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代碼:682
2	公立	宜蘭縣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學校	高中代碼: 279

註:以上列表悉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準,如非名單所列學校、團體或機構而有 疑義者,請檢附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本校檢核確認,必要時 亦將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釐明。

#### 附錄三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10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0730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 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 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 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 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 (系、 科) 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附錄四 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視同偏遠地區詳表

縣市別	小計				郷、鎮、「	品		
新北市	6	石碇區	坪林區	平溪區	雙溪區	烏來區	貢寮區	
宜蘭縣	3	大同鄉	南澳鄉	三星鄉*				
桃園市	1	復興區						
新竹縣	3	五峰鄉	尖石鄉	峨眉鄉				
苗栗縣	5	泰安鄉	南庄鄉	獅潭鄉	三灣鄉	大湖鄉*		
台中市	1	和平區						
南投縣	7	仁愛鄉	中寮郷	國姓鄉	魚池鄉	信義鄉	鹿谷鄉	水里鄉*
嘉義縣	4	大埔鄉	阿里山鄉	番路鄉	梅山鄉*			
台南市	6	左鎮區	南化區	楠西區	龍崎區	東山區*	大內區*	
高雄市	9	那瑪夏區	六龜區	田寮區	甲仙區	杉林區	茂林區	桃源區
回版印	9	旗津區	内門區*					
屏東縣	11	三地門鄉	滿州鄉	牧丹鄉	霧台鄉	來義鄉	春日鄉	瑪家鄉
<b>开</b> 来称		泰武鄉	獅子鄉	琉球鄉	新埤鄉*			
台東縣	15	大武鄉	鹿野鄉	成功鎮	池上鄉	達仁鄉	卑南鄉	延平鄉
口米称	15	東河鄉	金峰鄉	長濱鄉	海端鄉	太麻里鄉	蘭嶼鄉	綠島鄉
		關山鎮*						
花蓮縣	10	光復鄉	玉里鎮	秀林鄉	卓溪鄉	富里鄉	瑞穗鄉	壽豐鄉
10.27%	10	鳳林鎮	豐濱鄉	萬榮鄉				
連江縣	4	北竿鄉	東引鄉	南竿鄉	莒光鄉			
澎湖縣	6	七美郷	白沙鄉	西嶼鄉	馬公市	望安鄉	湖西鄉	
金門縣	4	金沙鎮	金湖鎮	烈嶼鄉	烏坵鄉			
	95							

#### 備註:

- 一、「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109年12月底统計資料,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51人/平方公里,爰以各鄉(鎮、市、區)人口密度130人/平方公里(651×1/5=130)以下列為偏遠地區,計86鄉(鎮、市、區)符合上述「偏遠地區」標準。
- 二、「視同偏遠地區」: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a.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b.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109年度符合此條件者計9個鄉(鎮、市、區)。
- 三、上表地名後加註\*者為「視同偏遠地區」鄉(鎮、市、區)

#### 附錄五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10年1月20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11號令修正公布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 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 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 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 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 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 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5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 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 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7**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 (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8**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 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9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 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10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 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1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 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 第12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1條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 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第13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13-1條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 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14條 (刪除)

- 第15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 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15-1條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附錄六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民國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

- 第 1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 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參與 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 之規範。

#### 第 4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 第 5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6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身心障礙學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三、學牛名冊。
-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變更,其變更人數未達原核定學生數三分之一者,應將變更後之學生名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免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 第7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 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並不受前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組別之限制。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第 **8**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 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聘僱應經工作許可之外國人,從事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得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外國人之教學資格、人數、每週從事相關工作時數、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規定聘僱之外國人,其他聘僱管理,依就業服務法有關從事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款工作者之規定辦理;其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 第 9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高級中等學校對於前項第三款轉入之學生,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

寬予以採認抵免。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並得依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屬性,分組審議。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 四、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 五、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六、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續聘以二次為限;每次聘任之委員中續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二。任 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者,應增聘具原住民身分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 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屬個人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得邀請申請人列席陳述意見;屬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審議案件者,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 第 12 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保障學生學習權及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 第 13 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 14 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 15 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 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官。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 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其依規定應收費者,學校得減免之。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 16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17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 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 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 擬訂。
- 第 18 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 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享有同一教育階 段學校學生依法令所定之各項受教權益、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其相關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 20 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於計畫結

束當學年應併提出實驗教育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總期程達一年半以上,且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經核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學生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及團體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進行成果發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審議會指定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實驗教育機構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該機構之代表人或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治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前二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 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對實驗教育機構予以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 予以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 第 23 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 之許可。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民政、新聞等機關或單位,協助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建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協助通報、救援與保護服務網絡,並邀集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定期參與聯繫會報,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 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 一、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 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 之人口販運。
- 三、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 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四、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五、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進行協助通報宣導及提供教育訓練,加強落實協助通報制度。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協助通報事項訂定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協助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

協助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 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 之資源及協助。
- 第 27 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實驗教育團體代表、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 第 29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 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 第 30 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第 31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 化許可者。
- 第 三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 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 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五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 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六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 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八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 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八 國籍法(摘錄第3條、第4條)

110年1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14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1、23 條條文;並自113年1月1日施行

-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任: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慮。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 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 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 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附錄九 考生畢(肄)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代碼表

註:本表所列代碼係供報名本校特殊選才填表使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係參酌教育部109學年度統計資料,考生仍應依系統說明填寫核定公文文號。

代碼	校名	代碼	明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00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基隆市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2	私立崇光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12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13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宜蘭縣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29	福瑞斯特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24	私立強恕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26	私立方濟高中	981	私立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39	私立豫章工商		桃園市
127	私立薇閣高中	982	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新北市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1	新北市立樟樹實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42	私立幼華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44	私立開南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48	私立普林思頓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320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34	私立振聲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35	私立治平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36	私立懷恩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37	私立復旦高中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352	私立賢徳工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台中市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嘉義縣市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中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453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新竹縣市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5	國立嘉義高工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南投縣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16	私立普臺高中		雲林縣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彰化縣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26	私立明臺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63	私立内思高工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苗栗縣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07	國立卓蘭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0	私立揚子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47	國立光復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50	私立四維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51	私立海星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57	私立上騰工商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澎湖縣	843	私立中山工商		臺東縣
	臺南市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金門縣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03	國立家齊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37	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04	國立新營高中		連江縣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國立後壁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國立善化高中		高雄市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國立玉井工商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45	國立關山工商
	國立北門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國立曾文農工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國立新化高中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國立新豐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60	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其他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61	私立光禾華徳福實驗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991	中正預校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個人自學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	屏東縣	976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團體
	國立新化高工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00	國立屏東女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_機構
	國立北門農工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7	國外學校
	國立臺南高商		國立旗美高中		國立東港海事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漏列學校或其他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8	國立內埔農工		境外臺校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C0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C02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私立瀛海高中		國立鳳山商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私立聖功女中		私立新光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C04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私立長榮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C07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734	私立德光高中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C08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C09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私立黎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23	私立崇華高中		
	私立南光高中		私立中華藝校		花蓮縣		
	私立興國高中		私立普門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私立明達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私立港明高中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私立六信高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1	私立慈幼工商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代碼	校名
1 (113)	<b>實驗教育機構</b>
D01	雲林縣台灣復興藝術實驗教育機構
D01	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
D02	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
D03	新竹縣道禾實驗教育機構
D05	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D06	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
D07	臺北市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
D08	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D09	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
D10	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教育機構
D11	新北市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D12	新北市汗得實驗教育機構
D13	新北市生活實踐實驗教育機構
D14	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
D16	新竹縣照海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D17	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D18	彰化縣雅典娜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
D19	南投縣復臨實驗教育機構
D20	南投縣森優實驗教育機構
D21	南投縣親愛實驗教育機構
D22	雲林縣湖山承淨書院實驗教育機構
D23	臺南市哈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
D24	高雄市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實驗教育機構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註:本表所列代碼係供報名本校特殊選才填表使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係參酌教育部109學年度統計資料。